7.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、扑灭动物疫病规定；发布动物疫情；藏匿、转移、盗掘已被依法隔离、封存、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

立 案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一般程序

简易程序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场交付当事人

执 行

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。

当场查清违法实施，收集保存必要证据

告知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及理由

行政处罚决定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表明身份，收集有关证据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执法人员提出的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审查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决定。

听 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事先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决 定

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送 达

依法送达

执 行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动物卫生监督所

业务电话：0851-84843997 监督电话：0851 -84843720